

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宠物诊疗机构污水治理

■通讯员 平亦和

“某宠物医院的医疗废水直接排入了生活污水管道……”今年8月,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了一则匿名举报,反映一宠物诊疗机构存在医疗废水直排的情况。公益诉讼部门随即展开调查核实,发现这竟然是宠物诊疗机构普遍存在的问题。

在接到举报的第二天,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就开始对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6家宠物诊疗机构逐一进行走访摸排,发现各机构的《动物诊疗许可证》上登记的诊疗活动范围均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但没有一家配有专门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全部都是简单预处理后,在未取得污水排放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医疗废水。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医疗污水中除了携带大量细菌、病毒等致病病原体,还含有化学药剂、水量、水质排放监测均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如不进行有效监管,极易造成环境污染,甚至引发传染疾病,存在影响环境质量问题和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结合线索和实地排摸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研判之后,公益诉讼办案组的检察官们一致认为,应对宠物诊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不规范处置医疗废水的行为引起高度重视,避免由此引发环境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9月1日,市检察院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他们加大监管力度,落实整改。行政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对全市范围内的宠物诊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宠物诊疗机构迅速制订整改方案、申报材料,短时间内已全部完成了废水处理整改工作,并按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月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宠物诊疗机构的医疗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发现宠物诊疗机构都已经配备了专业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而且废水排放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与浓度都受到了严格监管。

司法局多管齐下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与防骗宣传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紧密结合全市实际,以增强群众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能力为目标,广泛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法治宣传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专业人士集中宣传。进一步调动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性,不定期组织专业律师深入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一线,以法治专题讲座、防范诈骗培训等多种形式,着重介绍典型非法集资及诈骗案例,讲解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常见手段及防范与维权指南等,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高防风险能力。

线上线下一体发动。组织党员干部、普法志愿者、网格员等群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向基层一线宣传普及防范非法集资小知识;利用“法韵平湖”微信公众号、“之江法云”微信塔群、“微嘉园”等在线平台,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普及金融安全常识,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市、镇街道、村社区法律援助专门窗口,组织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常态化“值班问诊”,耐心倾听群众的诉求和困难,全方位提供法律建议和法律服务。特别是针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新居民等特殊群体涉非法集资案件,专门开设“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群体进一步简化援助受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侵权,监护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游情天

【案件详情】

一天下午,刘某与史某、彭某、朱某、沈某(均未满18周岁)等人相约去村里活动场地玩耍。刘某、朱某、沈某先行到达后开始荡秋千玩,朱某坐在最左边,刘某坐在中间,沈某坐在最右边。史某与彭某到达后,在朱某座位侧用力推秋千,致使秋千摆动幅度越来越大、越荡越高。坐在中间的刘某不慎跌落,磕掉了2颗门牙。随后,刘某去医院治疗,产生了相应的医疗费。

事后,刘某监护人要求史某、彭某、朱某、沈某监护人以及村委会赔偿医疗费,因多次协商未果,于是刘某监护人向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史某、彭某均未满18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本人无财产,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史某及彭某监护人承担相应赔偿。刘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刘某在本次荡秋千活动中受伤,其监护人疏于监护、未尽相当监护职责,也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监护人自身并非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但基于监护关系的存在,其在法律上应当对被监护人实施的致他人损害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聚焦实现“善治梦” 切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司法行政部门创新举措深化“三源共治”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实现“善治梦”首要目标,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加强部门联动,联合推进诉源、警源、访源“三源共治”,有力助推了基层社会治理和市域治理现代化。

立目标明思路,定位更精准

顶层设计有效启动。局党委高度重视“三源共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基础上,该局又专门成立了专项工作班子,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工作,并配套制订实施方案和推进细则。

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以市矛调中心、镇街道司法所为载体,聚焦诉、警、访三类

矛盾纠纷汇集点,依托“三官一师”、“无讼”工作站(室)、调解工作室等场所,构建警员、法官、调解员、网格员联动机制,打造基层治理一体化联动模式。

主要指标有效控制。紧扣各类矛盾纠纷实际,力争通过3年努力,实现社会矛盾纠纷总量和信访总量平稳下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逐年提升。其中,2020年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确保达98%以上、调处满意率达90%以上。

建机制促联动,方向更明晰

健全会商研判机制。联合矛调中心、法院、信访等部门,会商研判全市“三源”矛盾纠纷接收、交办、处置情况,对未化解的纠纷进行交办督办。同时,依托镇街道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动态研判辖区矛盾

纠纷形势并进行决策。

健全预警监测机制。对“三源共治”中发现的纠纷隐患,探索形成预警单、交办单、反馈单“三单”闭环处置流程,并及时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属地和相关部门,要求做到限时反馈、妥善化解、消除矛盾。

健全培训考核机制。加强与信访、公安、卫生健康、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作,统筹负责面上培训工作。通过专家授课、技能比武、主体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个性化技能指导培训。

强保障重服务,治理更有效

深化“息事无讼”诉源治理。聚焦群众需求大、纠纷多发易发领域,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政府购买人员调解服务工作,借助医疗

纠纷调委会、服装城调委会等专业资源、专业力量,深度参与调处化解矛盾。同时,利用“微嘉园”“ODR”等在线平台优势,联合职能部门共同指导化解矛盾纠纷。

深化“网格警事”警源治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和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响应镇街道和市级机关部门提请的支撑请求,及时接收矛调中心派单指令,专门协调安排执业律师介入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处,主动化解区域性、行业性热点矛盾纠纷,有效减少重复警情。

深化“事心双解”访源治理。借助信访“最多跑一地”改革契机,将人民调解职能集中搬进“信访超市”。针对各类信访矛盾,指派律师、调解员“靶向出诊”,切实加强信访人员的释法答疑、心理疏导、思想引导等工作,全力帮助化解疑难信访案件。



除隐患 保安全

近期,钟埭派出所对辖区内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了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整治行动中,社区民警深入居民家中,讲解防盗窗的加固和安装方法,并详细讲解有关防范常识及遇火逃生技巧等知识,受到居民们的欢迎。

■摄影 傅佳艳

市司法局创设“三心”公证标准
架起便民惠民“连心桥”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三服务”活动为契机,聚焦专业、精准、科学、高效的服务导向,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纵深推进公证领域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打响便民服务品牌 暖心惠民零盲区

推进公证事项“一次办”。创新推出“公证e+”服务,探索推行“公证顾问”“公证管家”等创新性工作,在前期出生、婚姻状况等25大项116项公证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一件事”办理事项。

推进公证事项“掌上办”。探索建立“智慧公证”模式,在“微嘉园”微信小程

序、“平湖公证”微信公众号开通在线办证渠道,当事人通过“指尖触感”即可完成申办信息填写、文书签署等全流程申办环节。目前,共有28项公证事项做到“掌上办理”。

推进公证事项“一线办”。依托“9+X”镇街道、村社区网格资源,在网格内设立30余个公证联系点。针对继承、赠与、分户等群众需求较大的公证事项,及时组建“红色代办员”“公证帮帮团”专兼职队伍,精心提供“上门办、免费办、优先办”公证服务。

融入基层治理 用心保障零距离

“智能智控”推动精准治理。探索“公证+科技”模式,联合科技公司研发“智能公证系统”,依托该系统搭建集信息采集、纠

纷受理、智能研判于一体的治理智慧平台,对公证法律服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及时发现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苗头性问题。目前,共计发现60余起矛盾纠纷。

“多方联动”推动科学治理。针对基层一线纠纷多、举证难、调解难现状,创设“公证顾问+X”治理模式,推动公证力量入驻政府、部门、企业中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统筹、镇街负责、社会参与、公证助力的“多方联动”治理机制。

“延伸服务”推动源头治理。改变以往单一办证、出证的业务方式,探索以“业务办理为中心”向“化解矛盾为中心”的转变之路,将信息化公证法律服务深度融入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注重从办证、出证源头加强系统分析,研判处置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风险。

深化公证效率改革 省心流程零等待

夯实基层基础。专门升级“一站式”公证服务窗口,配备服务指引、智能取号、语音叫号、自助服务等智能化功能;不断延伸服务窗口,加推“定时+及时”“S+X”服务方式,有效拓展公证服务半径。

提高办证效率。进一步缩短办证周期,按照“特殊、一般、常态”三种情况,分别设定“1小时、48小时、15天”个性化出证时间目标,特别是针对简易公证事项,基本做到当场出证。

开展法律援助。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失独家庭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重点对象,制定专项优待办法和优惠政策,按照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近年来,已办理相关公证法律援助超百件。

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围绕韩某寻衅滋事案件而展开。听证会现场,通过办案民警和检察官陈述基本案情、拟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嫌疑人和被害人陈述、听证员提问评议等环节,让各方充分表达意见。

经评议,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专业人员组成的7名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韩某寻衅滋事罪一案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介绍说,按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寻衅滋事罪包括任意损毁公私财物,

情节严重的行为,其中损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本案犯罪嫌疑人韩某损坏的快速柜,经鉴定所损坏部分的市场维修价是3083元,达到了情节严重的标准,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但检察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查明,韩某损毁财物的价值刚达起刑点,怒砸快递柜的原因,是快递员未按其反复强调的要求投递包裹而迁怒快递柜。案发后韩某已经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快递柜所属公司维修费用,得到了被害方的谅解。同时,韩某没有违法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

综合上述情况,检察官认为韩某虽然构成寻衅滋事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不起诉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且能达到更好的教育挽救效果。

鉴于本案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公众可能对该类罪名拟作出不起诉决定存在疑问,因此决定采用网络直播形式进行公开听证。而通过将办案经过全过程“晒”在广大网民面前,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实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也有利于打消各方的疑虑,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勾结境外团伙实施网上贷款诈骗

我市警方捣毁一为骗子提供“引流服务”团伙

■通讯员 沈秋萍

近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当湖片区刑侦队从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入手,深挖细查,成功捣毁一个为诈骗分子提供“引流服务”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10月25日晚6点左右,当湖街道的小杨(化名)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她慌乱地表示自己在网上被人骗了,而且金额近16万元。

小杨于前一天下午5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当时她正在为缺钱的事情发愁。对方那个自称是贷款专员的人,让她顿时感觉找到了快速筹钱的途径。于是,她通过对方发来的短信内的联系方式添加了其微信,在约定好3万元的贷款后,又下载注

册了名为“某某易卡”的手机软件。

小杨在提交贷款申请后,“贷款专员”却突然表示贷款要先激活账户,需交一笔“会员费”,交完这笔钱后贷款便会立即到账。于是,小杨又通过手机银行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1588元。钱转过去后,3万元贷款却迟迟未到账。

小杨去找对方,得到的答复是她的银行卡号输错了一位。小杨慌了,这可如何是好。为了拿到这一笔贷款,小杨又添加了“贷款专员”推荐过来的“经理”的微信。“经理”表示,小杨想要修改银行卡号的话,还需要交纳50%的保证金以验证还款能力,于是小杨又转账10000元。

18928元、18925元、30000元、30000

元、50000元……没拿到3万元贷款,小杨却在“经理”的“保证金”等各种理由下,钱转得越来越多,数额越来越大。终于,在转账近16万元后,小杨选择了报警。

接到报警后,当湖片区刑侦队通过多方位侦查,仅耗时两天便锁定了7人团伙,并在一天半后,从宁波市海曙区某职工宿舍内将犯罪嫌疑人钟某等7人抓获。从报案到抓获,仅用3天半时间。

经审讯,7名犯罪嫌疑人对勾结境外诈骗团伙,冒充贷款公司员工,以提供贷款为由,诱骗受害人添加境外诈骗分子微信账号实施诈骗,非法获利3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查,这些犯罪嫌疑人大多是一个村

子的,年纪相仿,一起在宁波打工。为了“挣”更多的钱,他们开始替境外诈骗团伙卖力,成了国内的“拨号引流”诈骗团伙。

这7人团伙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电话名单后,便专门冒充贷款客服拨打电话,每天一个人基本上要拨打几百个电话。而他们每“成功”引导一个受害人添加“贷款客服”的微信,就能拿到60元的“提成”,在落网时,他们已经获得了30多万元的“提成”。为了躲避抓捕,该团伙在作案过程中还特意使用虚假身份,试图混淆警方的视线,但这一手段终究被民警识破。

目前,钟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